

宜蘭縣 107 年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107 年 8 月 16 日	發布選舉公告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發布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2 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 3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登錄選舉名稱、選舉公告日期、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。 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。
2	107 年 8 月 22 日前	召開選舉業務會議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。 2 洽租或借用場地。 3 分函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遴派人員參加。 4 編印會議資料。 	縣選舉委員會	應業務需要辦理。
3	107 年 8 月 23 日	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投票日 20 日前（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公告內容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 (2)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。 (3)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 (4)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。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(2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(3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 (4)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 (5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 (6)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 (7)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（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）。 (8) 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 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		
4	107年8月27日前	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15日前	1 發布公告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5	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	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	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	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。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，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 4 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以登記1種為限。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。 5 受理登記完竣後，縣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，上傳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。
6	107年8月31日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政黨得於本（31）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，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，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。
7	107年9月26日前	函報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縣選舉委員	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函報候選人登記冊3份，及各項表件，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。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會審定				
8	107年10月16日前	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		1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。
9	107年10月19日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	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。 2 號次抽籤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免辦抽籤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。
10	107年10月23日前	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	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。
11	107年11月4日	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	投票日前 20 日	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。 2 選舉人名冊於本(4)日編造完成。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、第 21 條，細則第 9 條、第 10 條。
12	107年11月6日至11月8日	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投票日 15 日前	1 選舉人名冊在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 3 日。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3	107年11月8日前	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1 選舉公報各項資料由縣選舉委員會彙集，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執行印製，於本(8)日前編印完成。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2項第5款、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、第9項，細則第28條、第30條第1項。
14	107年11月9日至11月10日	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		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將名冊及申請更正情形，送戶政機關。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。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各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，細則第11條。
15	107年11月13日	公告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	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	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（107年11月14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）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（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）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。 3 縣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4條。
16	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	辦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	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	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，依縣選舉委員會排定之地點、時間及程序，由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場地準備、管理維護、通知候選人等事項。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項。
17	107	公告鄉	競選活動	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38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11月18日	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名單	開始前 1 日	1 期間之起、止日期(107年11月19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)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(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)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,並函知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。 3 縣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	會	條第1項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,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4條。
18	107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	辦理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	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	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,依縣選舉委員會排定之地點、時間及程序,由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場地準備、管理維護、通知候選人等事項。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,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項。
19	107年11月20日	公告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 3 日前	1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,細則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4款。
20	107年11月21日前	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 2 日前	1 選舉公報於本(21)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,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,於本(21)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2項第5款、第47條第9項,細則第12條第3項。
21	107年11月22日前	選舉票印製完成		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,由縣選舉委員會督導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印製。 2 印製時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62條,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到場監印。		第 2 點。
22	107 年 11 月 22 日	選舉票發交鄉(鎮、市)公所	投票日前 2 日	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(22)日，將印妥之選舉票，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，分別發交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。
23	107 年 11 月 23 日	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	投票日前 1 日	1 鄉(鎮、市)公所於本(23)日，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 2 選舉票之分發，於山地、離島地區，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。 3 事先佈置投票所。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投票所合併設置。	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各投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41 條。
24	107 年 11 月 24 日	投票開票	投票日	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，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2 投票完畢後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，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 3 開票應公開為之，逐張唱名開票，並設置參觀席。 4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，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。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	各投票所、開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，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 1 份為限。		
25	107 年 11 月 26 日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	投票日後 2 日內	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於本（26）日參加抽籤。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 3 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之抽籤，並指揮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，細則第 42 條。
26	107 年 11 月 28 日前	函報選舉結果清冊等	投票日後 4 日內	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結果清冊等，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。
27	107 年 11 月 30 日前	審定當選人名單		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。
28	107 年 11 月 30 日	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 7 日內	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 3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，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29	107 年 12 月 9 日前	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	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	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依據縣選舉委員會指揮、監督於本（9）日前，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。
30	107 年 12 月 14 日前	發給當選證書		1 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當選證書。 2 鄉（鎮、市）長當選證書由縣選舉委員會致送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當選證書由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協助發送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，細則第 7 條。
31	107	發還保證	當選人名	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	各鄉（鎮、市）	公職選罷第 11 條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年 12 月 30 日前	金	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	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，應於本 (30) 日前發還。) 公所	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32 條第 4 項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。
32	107 年 12 月 30 日前	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	<p>1 當選人在 1 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當選人在 2 人以上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前開當選票數，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，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；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，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，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。</p> <p>2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，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。</p> <p>3 競選費用之補貼，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，應先予以扣除，有餘額時，發給其餘額。</p> <p>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，各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，屆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</p>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、第 7 項，細則第 27 條。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